

新疆巴州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城镇环卫设施建设，主次干道、公厕、户外广告、机动车辆清洗及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市容市貌管理，门前“五包”工作，垃圾清运，填埋，无害化处置工作。按政策收取居民卫生费、单位、集贸市场垃圾清运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清洁办，行政办、收费办、车辆办，环卫监察中队，垃圾处理填埋场。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编制数6,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13人，增加0人；退休1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 财政拨款收入 | | 财政拨款支出 | | | | |
|----------|--------|----------------|--------|--------|---------|----------|
| 项目 | 合计 | 功能分类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财政拨款(补助) | 480.78 |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64 | 3.64 | | |
| 一般公共预算 | 480.78 | 202外交支出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203国防支出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204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 | 205教育支出 | | | | |
| | | 206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 |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 |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4.00 | 24.00 | | |
| | |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 | | 210卫生健康支出 | 12.73 | 12.73 | | |
| | | 211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 | 212城乡社区支出 | 424.08 | 424.08 | | |
| | | 213农林水支出 | | | | |
| | | 214交通运输支出 | | | | |
| | |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 | |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 | | 217金融支出 | | | | |
| | |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 |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 | 221住房保障支出 | 16.33 | 16.33 | | |
| | |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 | |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 |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 | 227预备费 | | | | |
| | | 229其他支出 | | | | |
| | | 230转移性支出 | | | | |
| | | 231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 | 232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 |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 | |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总计 | 480.78 | 支出总计 | 480.78 | 480.78 | | |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备注：2023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备注：2023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 合计 | 资金来源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合计 | 2.05 | 2.05 | |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公务接待费 | 0.07 | 0.07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 1.98 | 1.98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98 | 1.98 | |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80.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480.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80.78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2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相关费用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480.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3.16 万元，占 42.26%，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2 万元，增长 18.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相关费用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277.62 万元，占 57.74%，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的项目资金相较上年无变化。

四、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0.7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人员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2.7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城乡社区支出 424.08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清运处置费项目、单位人员工资和人员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6.3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80.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3.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2 万元，增长 18.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相关费用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27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的项目资金相较上年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4 万元，占 0.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 万元，占 4.99%。

卫生健康支出（类）12.73 万元，占 2.65%。

城乡社区支出（类）424.08 万元，占 88.21%。

住房保障支出（类）16.33 万元，占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工作队人员补助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 万元，增长 71.13%，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了退休人员奖励性绩效支出预算，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万元，增长1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7万元，增长7.34%，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年预算数为424.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9.29万元，增长239.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相关经费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9万元，增长16.31%，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277.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3.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垃圾清运处置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五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77.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垃圾车运行费用≤120 万元，根据上年垃圾车实际运行费用支出测算，主要用于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

2、车场人员经费≤ 70 万元，根据上年垃圾车驾驶员发放计件工资支出测算，经费主要用于垃圾车驾驶员的计件工资。

3、垃圾清运处置费用≤50 万元，根据上年市容卫生综合费用支出测算，经费主要用于劳动工具、劳保、公厕的维修、保养、水电等。

4. 早餐补助费用≤37.62 万元，按 209 人计算，每人每天 5 元标准。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 万元，增长 27.8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工资正常晋升，相关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87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9 辆，价值 114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价值 14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9 辆，价值 1000.5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4.4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51.4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7.6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 预算单位 | |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垃圾清运处置费 | | | 项目负责人 | | 曾召艳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度预算总额: | 277.62 | 其中: 财政拨款 | 277.62 | 其他资金: | 0 | |
| 项目总体目标 | | <p>目标 1: 209 名一线环卫工负责 200.08 万平方米道路的清扫保洁, 每日清运处置垃圾 100 余吨, 22 座公厕的免费开放, 5 至 10 月对县城主干道洒水降尘, 垃圾场每日消杀, 209 名一线环卫工, 每人每月按 150 元的标准发放早餐补贴。</p> <p>目标 2: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确保全县人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p>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车数量 | =44 辆 | 历史标准 | 44 辆 | 2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车场人员数量 | =24 人 | 历史标准 | 24 人 | 2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数量指标 | 早餐补助人数 | <=209 人 | 历史标准 | 184 人 | 2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数量指标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200.08 万平方米 | 历史标准 | 134 万平方米 | 2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每日垃圾清运处置量 | >=100 吨 | 历史标准 | 90 吨 | 2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免费公厕开放数量 | >=22 座 | 历史标准 | 22 座 | 2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 | >=98% | 计划标准 | | 4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垃圾清运处置合格率 | >=98% | 计划标准 | | 4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免费公厕合格率 | >=98% | 计划标准 | | 4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发放早餐补贴的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4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道路清扫保洁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3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垃圾清理处置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3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免费公厕保洁及时率 | >=98% | 计划标准 | | 3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3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垃圾车辆运行费用 | <=120 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 5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车场人员经费 | <=70 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 5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垃圾清运处置费用 | <=50 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 5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早餐补助费用 | <=37.62 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 5 | 按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生活工作环境 | 有效改善 | 计划标准 | | 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 持续提升 | 计划标准 | | 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低收入家庭收入, 提高生活质量 | 效果显著 | 计划标准 | | 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环境污染 | 持续提升 | 计划标准 | | 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2月5日